桐乡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桐政办发〔2023〕37号）要求，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为桐乡市企业和机构，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所处行业须纳入《桐乡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目录》。

（二）同一项目只享受一项奖补条款；同一企业不同项目可叠加执行奖补条款；同一项目在低等次已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二、加强政府产业基金引导

**1.投资方向**

符合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导向的数字制造业企业、软件信息和服务业企业，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条件，有一定的人才、技术、项目储备。

**2.投资模式**

政策性直投基金采用股权投资或可转债（即可转股权的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1）以股权方式投资的，原则上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在投资协议中应约定退出方式及价格，在企业或其它回购方未违约的情况下，退出价格可参照政策性直投基金投资本金加按照投资协议签订时的同期（指投资协议签订日至退出日的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再扣减政府性直投基金已分配利润计算。

（2）以可转债方式投资的，投资时以债权方式增加企业负债，并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触发时再选择是否转股。转股前的债权利率可参照投资协议签订时的同期（指投资协议签订日至约定的可转股日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企业按年支付利息。

**3.投资流程**

（1）选取项目。企业向经信局提交商业计划书。

（2）初步尽调。基金管理人对企业初步价值判断。

（3）项目立项。基金管理人对拟投企业立项。

（4）尽职调查。开始尽职调查（包括财务、法律等）。

（5）专家评审。基金管理人组织专家评审。

（6）投资决策。产业基金管委会召开投决会。

三、支持数字制造业有效投资

**1.申报要求**

（1）项目实施前按规定经有关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2）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取得备案通知书（不包含当年）两个自然年度内未竣工投产的项目不予奖励。

（3）企业完成当年度节能减排及行业整治目标任务。

（4）项目单位年度绩效考核D类以上(不含D类)。

（5）无严重失信行为。

**2.奖补标准**

（1）对符合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导向的数字制造业企业，新建、技改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进行奖励。

（2）对生产性设备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新建项目，投产后给予设备投资12%以内、限额1500万元的奖励。

（3）支持“零土地”技改。对于“零土地”技改项目（临时不动产证和租赁项目除外），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1个百分点、限额提高100万元。

（4）加大对重大项目和高效企业的补助。绩效综合评价A类企业实施的项目，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2个百分点，限额提高300万元。对于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且生产性设备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投产后给予设备投资15%奖励，限额2000万元。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新建（技改）项目奖励申报表（附件1）；

（2）项目实施前按规定经有关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3）完整的项目竣工投产报告；

（4）镇、街道，开发区等主体或市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审核意见（原件）（附件2）；

（5）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复印件；

（7）项目投产当年产品销售发票。

四、鼓励数字经济企业规模化发展

**1.申报要求**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或超过奖励标准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2.奖补标准**

数字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2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和10亿元的，且增速在10%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软件企业（含嵌入式软件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且增速在10%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1） 桐乡市数字经济企业规模化发展奖励申报表（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

五、鼓励数字经济企业提档升级

（一）提档上榜奖励

**1.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为上年度首次入选浙江省重点软件企业、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国电子信息前百家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的企业。

**2.奖补标准**

企业首次入选浙江省重点软件企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列入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国电子信息前百家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数字经济企业提档上榜奖励申报表（附件4）；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相关证明文件或公告。

（二）示范试点奖励

**1.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为入选省级、国家级数字经济领域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企业所获示范试点项目应有数字经济相关主管部门发文认定，2021年以来未获得过财政资金奖补的项目均可申报。

**2.奖补标准**

对入选省级、国家级数字经济领域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试点类项目减半奖励。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数字经济领域示范试点奖励申报表（附件5）；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相关证明文件或公告。

六、支持数字经济平台载体建设

（一）数字经济园区运营奖励

**1.申报要求**

（1）数字经济园区须是以产业集聚为主要特征，以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重点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区域边界清晰、管理科学规范、配套服务完善，集聚度达到一定水平的区域。

（2）申报主体为直接负责园区运营和管理的企业或机构。

**2.奖补标准**

集聚数字经济企业超过10家的园区，当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且比上年有10%以上增长的，给予园区运营单位50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数字经济数字经济平台载体运营奖励申报表（附件6）

2．园区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四至范围及面积、功能布局、管理机构设置和运营机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情况等）；

3．园区入驻数字经济企业名录（须载明企业入驻时间、行业代码、主要产品和服务，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近两年财务报告）；

4．设立园区管理单位的批件和管理机构情况（附园区管理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数字经济楼宇运营奖励

**1.申报要求**

（1）数字经济楼宇须是以产业集聚为主要特征，以楼宇为主要载体，重点培育数字经济产业、管理科学规范、配套服务完善，集聚度达到一定水平的楼宇或楼宇群。

（2）申报主体为直接负责楼宇运营和管理的企业或机构。

**2.奖补标准**

集聚数字经济企业超过5家的楼宇，当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且比上年有10%以上增长的，给予楼宇运营单位10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数字经济数字经济平台载体运营奖励申报表（附件6）

2．楼宇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面积、功能布局、管理机构设置和运营机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情况等）；

3．楼宇入驻数字经济企业名录（须载明企业入驻时间、行业代码、主要产品和服务，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近两年财务报告）；

4．楼宇管理机构情况（附楼宇管理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

**1.申报对象**

（1）当年度产业数字化项目及示范样本项目。

（2）与产业大脑共建核心应用的数字化项目。

 （3）产业大脑能力组件应用项目。

（4）省级及以上产业数字化领域示范（试点）企业。

（5）列入当年度“两化”融合贯标计划，且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

（6）列入当年度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计划，且首次通过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

（7）非财政资金（含国资）控股的数字化服务公司。

**2.奖补标准**

（1）对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等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当年度软件投入在20万元（不含税）及以上的产业数字化项目，按软件投入额（不含税）予以最高25%、限额150万元的奖励；其中对当年度软件投入在50万元（不含税）以上的产业数字化示范样本项目，经专家评选后，按软件投入额（不含税）给予最高50%，限额150万元的奖励。

（2）推进产业大脑建设，与产业大脑共建核心应用，具有首创性，且当年度软件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的产业数字化项目，经验收后，按投入额（不含税）予以最高75%、限额300万元的奖励；对购买产业大脑能力组件，进行数字化改造的，当年度投入不低于10万元的，按投入额（不含税）予以最高50%、限额50万元的奖励。

（3）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按照A--AAA级进行分档奖励，分别予以限额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奖励。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4）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二级、三级、四级的企业，分别予以15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奖励。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5）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产业数字化领域示范（试点）企业，分别予以限额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试点企业按50%）。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6）为企业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信息化设备维护等支撑服务的数字化服务商，当年度服务本市范围内企业不少于20家、50家，服务性收入达到200万元、5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予以限额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补助）申请表》（附件7）；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省级及以上认定（发布）的文件复印件或认定证书复印件（认定类提供）；

（4）项目建设方案、投入清单、合同、发票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八、支持软件产业发展

（一）支持软件研发投入

**1.申报要求**

（1）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2）项目实施前经评选纳入桐乡市重点软件研发项目清单。

（3）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纳入市重点软件研发项目清单（不包含当年）两个自然年度内未结项上市销售的项目不予奖励。

**2.奖补标准**

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软件产品项目，按研发投入给予20%，限额300万元的补助。

**3.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桐乡市软件项目研发投入补助申报表（附件8）；

（3）该项目所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针对申报项目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软件研发能力奖励

**1.申报对象**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2.奖补标准**

对产品被评定为嘉兴市级、省级、国家级首版软件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和18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首次通过CMMI、T/SIA009-2020三级以上资质认证的，首次通过及每提高一级资质认证给予30万元奖励；对企业首次通过T/SIA010.11-2021.1、ITSS、CS、CCRC三级以上资质认证的，首次通过及每提高一级资质认证分别给予15万元奖励；对企业首次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BS7799等相关国际、国内认证的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企业软件研发能力奖励申报表（附件9）；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证书复印件/发文。

九、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1.申报对象**

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奖补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限额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对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限额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列入创建按50%）。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补助）申请表》（附件7）；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省级及以上认定（发布）的文件复印件或认定证书复印件（认定类提供）；

（4）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十、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链协同发展

**1.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开展数字经济产业链生产研发、产业配套合作项目，并产生实际资金投入的企业。

（2）数字经济产业链合作项目内容包括提供原材料、部件、产品、设备、加工服务、技术服务等。

（3）开展数字经济产业链合作项目须有2家以上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其中至少有1家企业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2.奖补标准**

企业合作实施数字经济产业链合作项目的，实际投入资金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投入资金最高6%的奖励；实际投入资金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投入资金最高10%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数字经济产业链合作项目奖励申报表（附件10）；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合作协议；

（4）项目概述；

（5）资金投入发票或其他证明。

十一、加大数据要素企业培育力度

**1.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为将数据作为业务活动的主要对象或主要生产原料的经济主体，其主营业务涉及数据技术服务、数据产品开发、数据流通服务、数据安全保障等多个重点领域业务。

**2.奖补标准**

（1）示范试点奖励

企业首次入选“领军浙江数商”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入选“示范浙江数商”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细分行业产业大脑有关企业发挥技术优势，转型或裂变为行业应用型数商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二级、三级、四级的，分别予以15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奖励，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入选省级“领军浙江数商”、“示范浙江数商”的企业须有数字经济相关主管部门发文认定。

（2）鼓励数字经济企业规模化发展

完成数据产品交易的企业，且年度交易额首次达到 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数据要素产品供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购买产业大脑能力组件，进行数字化改造的，当年度组件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的，按交易额（不含税）予以最高50%、限额50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1）《桐乡市加大数据要素企业培育力度奖励申报表》（附件1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省级及以上认定（发布）的文件复印件或认定证书复印件（示范试点类提供）；

（4）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合作协议（规模化发展类提供）；

（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第二部分 审核程序

一、下发通知

每年由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二、组织申报

申报单位将填写好的项目申请表及其他申报材料报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初审后，按照要求上报市经信局预审，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三、组织审核

市经信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专家评估或第三方审计，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四、发文公示

项目通过审核后，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文下达奖励（补助）资金。

五、资金拨付

获得奖励（补助）的申报单位根据奖励（补助）文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第三部分 管理监督

一、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

二、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对上报项目进行把关，对弄虚作假者追究相关责任。

三、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四、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收回相应奖补资金；对经事后抽查或审计，查实申报内容与申报材料不符、申报条件未达到要求的，收回相应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对于恶意骗补的申报主体依照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触犯刑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初审把关不严、项目出现问题较多的主体，根据情节和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桐乡市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新建（技改）项目奖励

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项目（核准）或（备案）号 |  | 建设起止年限 |  |
| 项目竣工时间 |  |
| 是否“零土地”技改项目 |  | 是否租用厂房 |  |
| 是否列入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 |  | 企业工业绩效评价等级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  | 项目实际生产性设备总投资（万元） |  |
| 投产后新增经济效益 | 销售收入（万元） |  | 税金（万元） |  |
| 利润（万元） |  | 创汇（万元）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本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桐乡市数字制造业企业项目竣工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号 |  |
| 项目实际实施起始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  |
| 项目实施简要过程 |  |
| 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市相关部门竣工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3

桐乡市数字经济企业规模化发展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代码 |  |
| 上年度产值 |  |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系企业存续期间首次达到或超过该收入）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本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桐乡市数字经济企业提档上榜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代码 |  |
| 申报奖励项目类别 | □首次入选浙江省重点软件企业□首次入选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首次入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国电子信息前百家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本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桐乡市数字经济领域示范试点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奖励项目名称 |  |
| 申报奖励项目类别 | □省级试点 □省级示范□国家级试点 □国家级示范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本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桐乡市数字经济数字经济平台载体运营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机构）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机构）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奖励项目类别 | □数字经济园区运营奖励 □数字经济楼宇运营奖励 |
| 上年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亿元） |  | 同比增幅（%）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本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桐乡市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1、产业数字化建设项目；2、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3、产业大脑共建项目；4、产业大脑能力组件应用项目；5、“两化”融合体系贯标；6、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7、产业数字化领域示范（试点）；8、工业互联网平台；9、数字化服务商。 |
| 当年度投入（万元） |  | 含软件投入（万元） |  |
| 项目建设周期 | 年 月—— 年 月 |
| 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主要内容、目标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详见附页**（请另外单独附页）** |
| 企业声明：本企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8

桐乡市软件项目研发投入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项目立项时间 |  | 项目结项时间 |  |
| 项目计划总投入（万元） |  | 项目实际研发费用总投入（万元） |  |
| 投产后新增经济效益 | 销售收入（万元） |  | 税金（万元） |  |
| 利润（万元） |  | 创汇（万元）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本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桐乡市企业软件研发能力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过认证的项目及时间 |  |
|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本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桐乡市数字经济产业链合作项目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作项目名称 |  |
| 参与合作企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  |
| 申报企业资金投入（元）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本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桐乡市加大数据要素企业培育力度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代码 |  |
| 申报奖励项目类别 | □首次入选“领军浙江数商”企业□首次入选“示范浙江数商”企业□细分行业产业大脑转型或裂变为行业应用型数商企业□通过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二级、三级、四级的企业□完成数据产品交易的数据要素产品供方企业□购买产业大脑能力组件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企业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本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